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資深優良律師轉任法官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9 日第 9 屆第 1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向司法院推薦資深優良律師轉任法官，特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之被推薦人，指具法官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 18 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且聲譽卓著或在專業領域有具體貢獻之資深優良律師。

被推薦人於具律師資格後擔任公設辯護人者，擔任公設辯護人之年資，視同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之年資。

## 第 3 條

本會為處理本辦法相關事項，應設審查委員會。

審查委員會應置審查委員 7 名，由本會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及理事監事聯席會所選任 5 名審查委員組成之，除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隨職務進退外，其餘審查委員任期 3 年，並以理事長為召集人。

理事監事聯席會選任之審查委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執行律師業務 20 年以上。
- 二、現任或曾任本會理監事。
- 三、曾任地方律師公會理事長。
- 四、現任或曾任大學法律系教授、副教授。

## 第 4 條

申請人主動申請本會推薦時，應檢具申請書，內容除基本資料、年資、學經歷外，應包含轉任法官之理由、足以表徵聲譽卓著之依據或專業領域之具體貢獻等事項，並附上執業期間每年承辦訴訟案件之明細表及其他本會「推薦資深優良律師轉任法官審查準則」第 2 條各款所定文件影本。

本會理監事 5 人以上，如認有適當人選符合第 2 條資格，且無第 6 條不予推薦事由，亦得於徵詢被提報人同意後，主動提報本會。

前項被提報人應檢具第 1 項文件及同意提報書，送交本會。

### **第 5 條**

本會於收受前條所定之申請或提報後，應交審查委員會審查。

審查委員會於審查後認申請人或被提報人具第 2 條所定資格，且無第 7 條不予推薦事由者，應加註審查意見後提交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作成推薦與否之決議。

審查委員會認申請人或被提報人不符合第 2 條所定資格或有第 7 條不予推薦事由者，應作成不受理之決定。

審查委員會於決定前，應給予申請人或被提報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第 6 條**

審查委員會應於受理律師申請或理監事 5 人以上提報後 3 個月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延長 3 個月。

審查委員會作成建議推薦之審查意見，應經全體委員 2/3 以上之同意。

### **第 7 條**

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推薦：

- 一、有法官法第 6 條各款情事之一。
- 二、曾依律師法受除名處分。
- 三、最近 10 年內曾依律師法受停止執行職務處分。
- 四、最近 2 年曾依律師法受申誡或警告處分。
- 五、不合法官遴選辦法第 7 條之年齡限制。
- 六、品德操守不佳、不當社交、關說案件或言行不檢。
- 七、敬業態度不足。
- 八、其他顯有不適宜遴選為法官之情形。

### **第 8 條**

本會於收到審查委員會提交之建議推薦名單後，應即提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

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應有全體成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員 2/3 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推薦之決議。

#### **第 9 條**

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作成推薦之決議後，應於資深優良律師轉任法官推薦書簽認付予被推薦人，並行文司法院。

#### **第 10 條**

理事監事聯席會未作成推薦之決議或審查委員會作成不受理或未建議推薦之決定，均視同本會不予推薦，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被提報人。

#### **第 11 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資深優良律師轉任法官審查準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9 日第 9 屆第 1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 第 1 條

本準則依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推薦資深優良律師轉任法官辦法而訂定，俾建立推薦優秀律師轉任法官之客觀標準。

## 第 2 條

本會受理推薦資深優良律師申請轉任法官應具備之資格、程序及應檢附之文件：

- 一、申請書、簡歷表、執業心得及轉任法官之理由等自述各 1 篇。
- 二、證明執業已滿 18 年之證明文件。
- 三、提出執業期間承辦該專業領域法律案件所擬之書狀、契約、申請書等法律服務文件 30 件以上，每一個案之文書視同一件（本會必要時得通知補送該案全部卷宗）。
- 四、執業期間，每年承辦訴訟案件之件數統計表（註明案號、案由，本會必要時得通知補送判決書影本）。
- 五、如有理監事 5 人以上推薦者，其推薦函。
- 六、如有公益法人、團體或政府機關之獎勵者，其證明文件。
- 七、如有著作或論文者，其著作或論文。
- 八、申請人或被提報人如欲適用第 6 條所定之加分標準者，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 第 3 條

本會受理資深律師轉任法官之申請或提報後，應即函請申請人或被提報人主事務所所在地地方律師公會查明執業年資、獎懲紀錄、進修及服務表現，並函請司法院提供「檢察官暨律師評量系統」就該資深律師之評量資料，供審查委員審酌。

## 第 4 條

本會應將前條之書面資料送審查委員會，由其指定期日，通知申請人或被提報人，參加審查委員會之面談。

## 第 5 條

審查委員會應先就本會推薦資深優良律師轉任法官辦法第 7 條各款之事由審查，如有應不予推薦事由之一者，應依同辦法第 5 條第 3 項為不受理之決定，並敘明具體理由送理事監事聯席會備查。

## 第 6 條

申請人或被提報人是否符合聲譽卓著或在專業領域有具體貢獻之要件，由各審查委員依下列項目評分：

### 一、專業學養：25 分。

其中 20 分由審查委員依審查資料於此範圍內核給；若申請人或被提報人提出著有法律著作、論文、參加專業研討發表演講、參加專業領域公益活動等貢獻者，經審查委員會半數以上認可，得決議增加 1 至 5 分。

### 二、服務表現：35 分。

其中 20 分由審查委員於此範圍核給；另 15 分依下列三款核給之：

(1) 執業 18 年以上，每增 2 年，加 1 分，最多加至 3 分；

(2) 承辦訴訟案件，最近 3 年受理並已判決或偵結，合計 60 件以上者，每增加 10 件加 1 分，最多加至 5 分；

(3) 申請人或被提報人提出之法律服務文件、地方公會函報內容，或司法院提供之評量資料，經審查委員認為優良者，得增加 1 至 7 分。

### 三、優良事蹟審查：25 分。

依申請人或被提報人所提出「聲譽卓著」或「專業領域有具體貢獻」之具體事蹟，及審查委員知悉之律師執業或專業法律領域表現，於 25 分內核給分數。

### 四、面談審核：15 分以內。

本會審查委員綜合申請人或被提報人，於第四條面談表現之儀表、應對、觀念及各項人生、執業態度，評定卓越者為 12 分以上，優良者為 10 分，普通者為 8 分，認需再行歷練者為 0 分。

## 第 7 條

審查委員會決議推薦之優秀律師，須有全體委員 2/3 以上評定積分達 75 分以上者，始得作成

推薦建議，並各填具評分表及書面審查意見書後，送理事 監事聯席會議決。

審查委員會未作成推薦建議者，應將評分表及審查意見書報請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備查。

## **第 8 條**

審查委員會就每一個案應指派委員一人負責依審查結果製作審查意見書。